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达”)、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合创科技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合创科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均为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贸易融资额度。

3、合创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一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威锐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均为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威锐达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东华医为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6、东华云都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7、东华云都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不限于向上游支付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8、神州新桥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一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于宏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5,303,498.12	2,638,019,366.54
负债总额	1,682,191,261.99	1,476,286,348.67
净资产	1,153,112,236.13	1,161,733,017.87
资产负债率	59.33%	55.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446,692,872.42
利润总额	-14,008,283.30	8,620,781.74
净利润	1,531,309.33	8,620,781.74

注：合创科技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6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峰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威锐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868,480.39	288,789,158.39
负债总额	62,087,559.01	80,119,537.97
净资产	188,780,921.38	208,669,620.42
资产负债率	24.75%	27.7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11,095,687.03	47,058,206.57
利润总额	18,648,809.43	23,410,103.85
净利润	13,318,818.55	19,888,699.04

注：威锐达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威锐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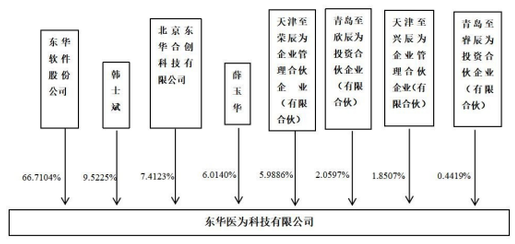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6,422,845.18	1,465,539,762.30
负债总额	250,653,081.16	284,739,112.34
净资产	1,155,769,764.02	1,180,800,649.96
资产负债率	17.82%	19.4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9,586,933.64	212,674,653.89
利润总额	97,656,869.26	28,866,318.67
净利润	97,661,070.34	25,030,885.94

注：东华医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电子产业园4号楼108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合创科技持有其1%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4,696,866.27	1,440,642,054.46
负债总额	918,911,645.89	995,757,448.18
净资产	445,785,220.38	444,884,606.28
资产负债率	67.33%	69.1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80,347,868.50	166,303,747.76
利润总额	-28,668,344.02	-900,614.10
净利润	-28,668,344.02	-900,614.10

注：东华云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云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7,139,759.81	4,336,945,012.32
负债总额	2,969,594,506.81	2,737,438,941.95
净资产	1,587,545,253.00	1,599,506,070.37
资产负债率	65.16%	63.1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188,075,511.13	987,914,254.72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13,956,152.58
净利润	92,693,044.13	13,624,210.09

注：神州新桥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威锐达、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及东华云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及东华云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至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至高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加”)30%股权转让给诚信电脑，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至高不再持有贝尔加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诚信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302室

4、法定代表人：郭玉梅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83.53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其中薛向东持股比例44.7233%，郭玉梅持股比例32.6837%，薛坤持股比例22.5930%。

8、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诚信电脑成立于1993年10月，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推广与进出口业务，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经营正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诚信电脑总资产139,672.33万元，净资产135,029.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25万元，净利润-154.30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诚信电脑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4月3日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润昌工业园厂区厂房A栋201

4、法定代表人：章志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142857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智能终端、卫星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联网科技、卫星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航天科技、航空科技、检测科技、电子科技、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终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呼叫中心服务。

7、主要股东：深圳至高持股30%，深圳市盈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44%，雷桂林持股22.40%，李旭东持股5.60%，罗耘持股5.60%，王贞婷持股3.36%，邵楚恒持股2.80%，胡怿文持股2.8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503,482.66	202,484,357.74
负债总额	47,093,711.31	47,093,711.31
应收款项总额	166,483,974.70	166,483,974.70
净资产	155,409,771.35	155,390,646.4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242,924.41	0
营业利润	1,269,993.62	-19,124.92
净利润	1,269,993.62	-19,124.92

注：上表所列贝尔加2025年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贝尔加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11、资产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贝尔加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贝尔加当前业务与公司经营方向不能产生协同效应，交易各方综合评估贝尔加资产及经营情况，经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第6.1.15条规定，无需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让给乙方，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

2、经友好协商，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RMB￥115,275,000.00元)。

3、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需一次性支付，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转让价格11,527.50万元，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账面价值11,387.63万元，交易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税前利润139.87万元；交易完成后，诚信电脑按照交易价格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股权投资成本，交易环节对诚信电脑利润水平不构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15,108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至高出售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马博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马博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809.94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525,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3.28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持平、较2025年减少10%、较2025年增长10%三种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末完成，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1,750,000	81,750,000	106,275,000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7,514.39	17,5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4,273.28	14,27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5,762.95	15,76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2,845.95	12,8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9,265.83	19,2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5,700.61	15,7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在长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